

赣州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 工作简报

第 17 期

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3 日

【典型推介】

市生态环境局全力打响蓝天保卫战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实现“开门红”

市生态环境局以“五型”机关建设为抓手，主动担当作为，打造过硬铁军，全力打响蓝天保卫战，中心城区空气质量实现“开门红”，各项主要考核指标在全省位列前茅。截至 3 月 25 日，市中心城区优良天数比例为 94%，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；PM2.5 年均浓度值为 31 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 41.5%；PM10 年均浓度值为 49 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 39.5%。

一、坚持科学治污，实现精准施策。开启“环保管家”新模式，构建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管家服务体系。聘请环保公司为中心城区提供三年大气污染防治管家服务，借助管家团队的技术力量和治理经验，充分利用无人机遥测、走航监测、雷达扫描等先进科技手段分析污染物成因，做到精准施策。大力推进大气监测点网格化建设，提升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能力。在章贡区、赣州经开区建立了101套大气监测微站，初步形成了中心城区大气监测网格。通过空气质量预测，提前做好应对污染天气准备，开展人工增雨等应对措施，高效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

二、坚持从严管控，堵塞防治漏洞。针对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形势，明确扬尘管理工作具体要求，实施严格的管控措施。采用监测设备开展巡查，包括便携式六参数、便携式VOCs设备对工地进行实地现场巡查，准确定位扬尘等污染源；对全市1000余个工地实行“休克疗法”和“开复工验收制度”；实行中心城区裸土全覆盖，仅赣州经开区就投入1600余万元覆盖了71万平方米的裸土；联合公安部门开展道路检查，在重要路段实施重型车限行，加大上下班交通拥堵疏导；在全省率先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；突出整治混凝土企业、独立水泥粉磨企业、砖瓦窑企业等三大行业大气污染问题，严格执行违规处罚制度。

三、坚持从严执法，加大督办力度。成立大气污染防治7×24小时专职大气污染防治巡查组，对全市工业企业、建筑工地、道

路运输等主要扬尘污染源产生行业和环节进行全天候巡查，全天候处置。成立督查组，对中心城区道路、运输、建筑、堆场等区域或环节扬尘污染防治履职情况进行督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，共向五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及市直相关单位下发督办函3件，移交问题清单3批，18个问题得到立行立改。对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实施限批，分别对南康区实施水泥、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评限批，对赣州经开区实施火电、钢铁、焦化行业建设项目环评限批。

四、坚持会商研判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商机制，充分发挥市公安局、市气象局等会商单位合力，定期开展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面对面会商，通报近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，分析研究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研讨下一步需采取的有效管控措施，快速有效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遇到的难题。

市自然资源局紧扣“四个服务” 全方位推进“五型”机关建设

一是创新开展“一揽子”服务。推出自助服务、便捷支付服务、快递邮寄服务等“一揽子”服务新模式，构建自助办理、批量办理、委托办理等综合办理体系，打造不动产统一登记“赣州模式”，赢得办事企业群众一致好评。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挂牌

以来，共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49.85 万件；办理信息查询 298 万件，为社会各界融资 978 亿元。今年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成为全国唯一荣获“全国巾帼文明岗”荣誉称号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单位。

二是全面落实“不打烊”服务。市级窗口部门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错时延时服务，各县（市）区级窗口部门从 2019 年元旦起实现窗口服务全年“不打烊”，保证工作日中午及双休日、节假日正常为群众提供服务，有效破解了“上班时间没空办事，下班时间没处办事”难题，实现窗口服务“全天候”办理。

三是大力推进“一窗办”服务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实现机构改革由物理整合到化学反应，从审批清单、服务指南、流程再造等方面全面精简融合，撤销原国土、规划、矿管审批窗口，设立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窗口，实现一窗合办、提质增效。通过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制、合并办理规划用地手续、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、积极推进服务事项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等措施，“一书两证”办理时间压缩为 3 个工作日；继续下放兴国、于都、石城、宁都、瑞金、蓉江新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，深入推进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，累计为企业减负 16.7 亿元；全面推行工业用地“先租后让、长期租赁”供应新模式，累计供应 28 宗 1886.42 亩工业用地，为企业降低 1.15 亿元用地初始成本，极大地减轻了企业负担。

四是继续深化“保姆式”服务。开设绿色通道、上门预约等

服务，为燕京啤酒（赣州）有限责任公司等 50 家企业办理分幢分层、生产线分割合并登记，全力满足企业发展需要。去年以来，共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65 万余元，2018 年为社会各界融资 302 亿元。取消为自身贷款提供担保的企业办理抵押登记提供的企业章程、股东会决议等材料；对还贷、续贷为同一家银行的企业合并办理抵押注销、抵押登记业务，进一步精简企业办事程序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市人社局以“五型”政府建设为统领 扎实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

市人社局坚持以项目化推进“五型”政府建设，紧密围绕中心工作，真抓实干，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搭建就业服务平台，稳步提高就业质量。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，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，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，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346 场，达成就业意向 16.18 万人次。市县联动举办“两城两谷一带”等主导产业专场招聘会 94 场，提供招聘岗位 5.4 万个。开展园区企业用工培训 4.33 万人。在全省率先出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，高标准打造创业孵化基地 35 个，其中 6 个入选省级，位居全省前列。校企合作全面展开，举办全市校企政集中签约活动和“点对

点”校企对接会，为企业输送技能人才 2000 余人。

二、完善社保体制机制，扩大社保覆盖面。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2018 年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人数达 634.17 万人次。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，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。持续提升社保待遇，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由 100 元提高到 300 元、基础养老金标准由 80 元提高到 105 元。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，为全市企业减轻负担 1.55 亿元，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713 万元。

三、全力落实人才新政，打造人才集聚高地。出台《关于加强优秀人才组织建设的实施方案》《赣州市人才分类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等 10 个配套文件，推动人才新政落实落细。精心组织我市重点企业赴北京、上海、南昌等地推介招才。全年共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团队 1 个，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 187 名。新增 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、3 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、4 人入选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，6 人被评为全省第五届优秀高技能人才，2 人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。新增 1 家博士后工作站，全市在站博士后达 10 名。

四、深化人事收入分配制度改革，推进人事人才工作。完善事业单位招聘“绿色通道”，为基层医疗、教育等系统招聘专业人员 3195 人。安全平稳组织各类人事考试 25 项，参加考试人数

10.78 万人次。开展职业技能鉴定 1.56 万人次，12.1 万名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。招募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 360 名。推进市级公立医院、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，出台市直公立医院实行院长年薪制、总会计师年薪制、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。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，落实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。

五、保障职工合法权益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扎实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，三家企业被评为首届江西省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，赣州经开区被评为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，两个乡镇（街道）被评为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乡镇（街道）。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常态化管理，向社会公布 6 家重大违法企业。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清欠保支专项行动，处理欠薪案件 1385 件，帮助 3522 人追回工资等待遇 3665.45 万元。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，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 99.08%，调解成功率达 71.55%。

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

电话：8392217

电子邮箱：gzswxzfb@163.com